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沁同光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4.2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6.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4.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68.5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6.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沁同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唐沁同光投资”）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提供的11亿元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西唐沁同光投资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广西唐沁同光投资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广西唐沁同光投资提供1.8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西唐沁同光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广西唐沁同光投资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2日；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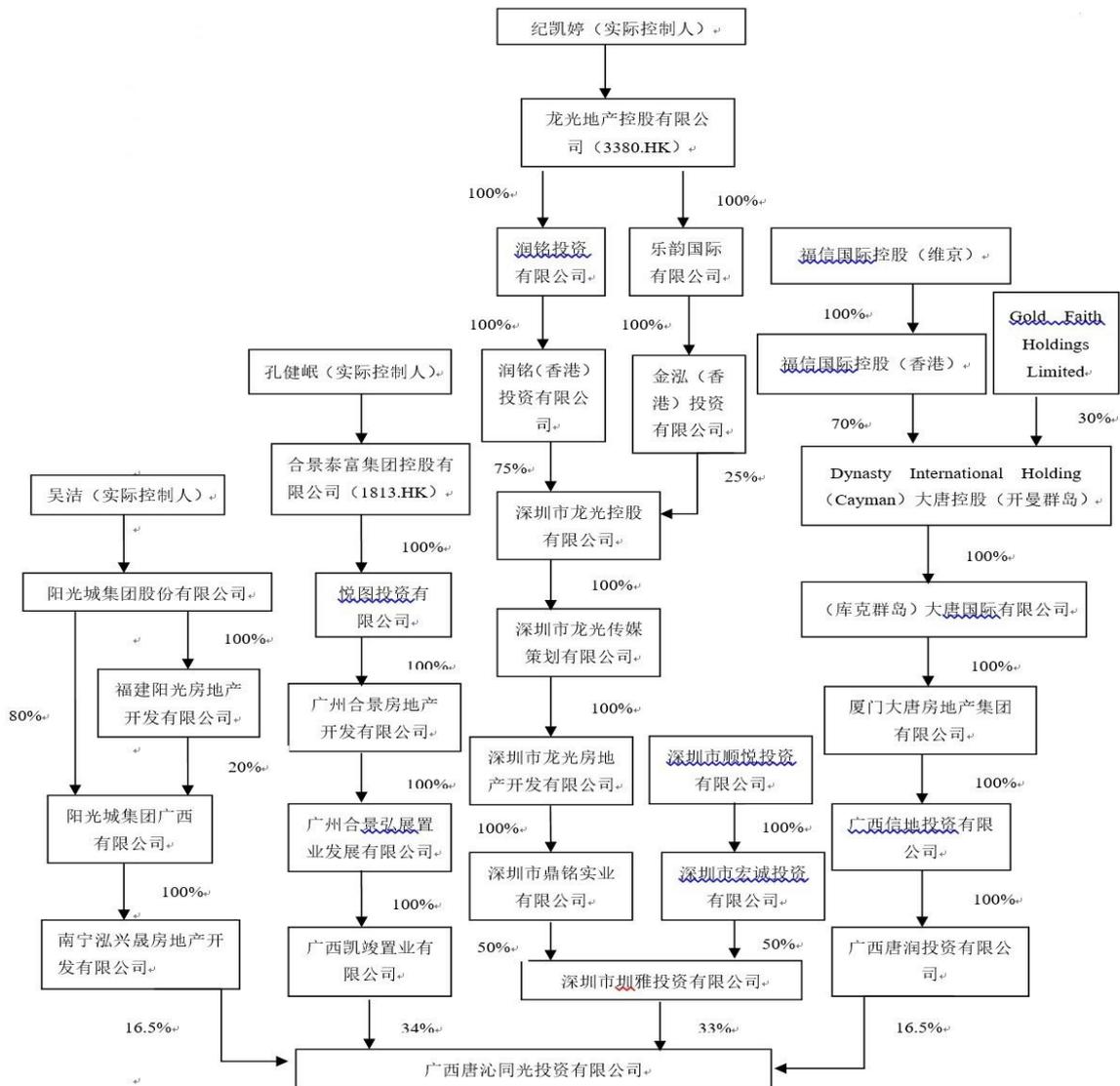
(四) 注册地点：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号1号楼19层；

(五) 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南宁泓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6.5%股权，广西凯竣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深圳市圳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6.5%股权；

广西唐沁同光投资系本公司持有16.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广西唐沁同光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8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367.83
负债总额	3,097.42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3,097.42
净资产	115,270.41
	2018年1-11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74.56

注: 广西唐沁同光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正式成立, 暂无审计报告。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12920号	南宁市良庆区那平路北侧、振邦路西侧	74144.78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 4.0	$>25\%$ 且 $\leq 35\%$	$\geq 35\%$	住宅70年、批发零售40年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12910号	南宁市良庆区那平路北侧、振邦路西侧	36993.25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 4.0	$>25\%$ 且 $\leq 35\%$	$\geq 35\%$	住宅70年、批发零售40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6.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沁同光投资拟接受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提供的 11 亿元贷款, 期限 36 个月, 作为担保条件: 广西唐沁同光投资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 广西唐沁同光投资 100%股权提供质押, 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即公司为广西唐沁同光投资提供 1.81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西唐沁同光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被担保方广西唐沁同光投资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公司及其他

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广西唐沁同光投资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广西唐沁同光投资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广西唐沁同光投资100%股权提供质押，且广西唐沁同光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西唐沁同光投资为公司持有 16.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 1.81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广西唐沁同光投资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广西唐沁同光投资 100%股权提供质押，广西唐沁同光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沁同光投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4.2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6.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4.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8.4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68.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14.66%。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